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加加食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04号）第16题涉及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加加食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加加食品为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加食品2019年年报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正文

问题 16：2018 年 7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金枪鱼钩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 18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年报》显示，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未受影响。请结合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被证监会行政处罚、你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你公司拟继续推进的可行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本次重组进展

本次重组始于 2018 年初，由于重组期间上市公司经历违规事项解决、中介机构暂停业务、上市公司立案调查等事项，导致持续时间较长，现将本次重组的主要进展情况和原因简要梳理如下：

1、本次重组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停牌；

2、2018 年 7 月 1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披露重组预案；交易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出预案问询函，其中针对上市公司违规事项是否满足重组要求进行询问；

3、2018 年 10 月 11 日，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与东方资产合作，解决了上市公司违规事项，披露了上市公司违规事项的进展公告，回复了交易所关于预案的问询函；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市公司股票复牌；

4、2018年12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披露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并发出了本次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5、2018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6、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信审计”）由于其他审计项目导致大信审计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证监会暂停受理大信审计的相关材料，2018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的公告》；

7、2019年2月初，大信审计的立案调查结束，但由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过期，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组织各方进行内部数据更新，加之复牌后上市公司的股价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也对本次重组方案持续进行探讨；

8、2019年6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0897号），致使本次重组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组进程再次受到影响；

9、2020年2月13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市公司立案调查结束；另外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已将受处罚的相关董事、高管进行了更换，届时上市公司具备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10、2020年5月11日上市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2017年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2020年5月11日，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合计46,6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4%。上市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11、2020年6月12日，上市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宜，上市公司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即“ST”；

12、针对第10项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已积极解决，并于2020年6月10日与违规担保相关方均签署了《和解协议》和《债务清偿协议》，并于2020年6月30日，获得相关债权人的确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13、2019年12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本次重组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限至2020年12月18日。

## 二、本次重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仍在继续推进重组事宜

基于公司目前的情况，公司自身仍满足推进重组的相关规定，主要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分析如下：

（一）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的情况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后续重组推进过程中，材料仍将更新，公司可保证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的情形。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根据加加食品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并经核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1）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36,180 万元；（2）违规对外担保 15,300 万元；（3）公司资金占用 5,400 万元。上述情形发生后，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解决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规对外担保以及资金占用问题，并且上述问题均已得到妥善解决，2018 年 9 月 28 日，加加食品披露《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解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确认上述提及的违规事项均已经得到解决。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上市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 2017 年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两笔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合计 46,6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4%。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前述两笔违规担保中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责任全部解除，并取得了相关债权人的确认。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经解决，未对上市公司权益产生严重的实质性影响，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的情形。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结合《关于公司违规开具商业票据、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解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和《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加加食品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已经全部解除，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的情形。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加加食品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此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的情形。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加加食品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加加食品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的情形。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根据加加食品年审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0]196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加加食品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加加食品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因此加加食品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二）本次重组继续推进的可行性

结合上述分析，上市公司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大连远洋渔业金枪鱼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枪鱼钓”）的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方向，根据目前的沟通，各交易对方仍愿意继续推进本次重组。2019 年 12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本次重组继续推进仍具有可行性。

受之前相关事宜的耽搁，本次重组后续推进的主要工作：（1）目前的市场环境于 2018 年初也发生较大的变化，交易各方仍在对方案进行持续讨论商议；（2）由于本次重组的持续时间较长，相关的审计、评估数据均已经过期，目前正在对标的资产的加期审计、评估工作，同时由于受疫情影响，中介机构的工作开展受到一定阻碍。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